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張三因涉犯販賣毒品罪嫌，於警詢時曾主動供出其毒品來源之前手為李四，但在未經警察查獲前手李四前，檢察官即對張三提起公訴，並經法院判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迭經上訴後，嗣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張三之判決確定後，張三先前主動供出毒品來源之前手李四遭警查獲，並獲有罪判決。張三乃以前手李四之有罪確定判決為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主張其所受有罪確定判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以此為由，向具有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。試問：張三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？（30 分）

##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

犯第 4 條至第 8 條或第 11 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於偵查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- 二、張三為李四的僱用人，為其保管提款卡，但卻在約一個月的期間內，四次提領款項，據為己有。案件經警察查獲，偵查結束後，檢察官認張三數個接續實行的舉動，構成一個接續犯，犯刑法第 335 條的侵占罪。審判中，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踐行告知張三檢察官起訴刑法第 335 條的侵占罪，詳如起訴書所載。後檢察官改主張，張三的數個行為相隔數日，甚至是十餘日，已經不是在密切接近的時間內實行，且犯意各異，所以每次的提領行為已經構成一次的侵占行為，依一罪一罰原則，應分論併罰。被告及其律師則提出證據主張，其係基於密接時間及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人財產法益，各行為間無獨立性，應一體評價。法院在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未就接續犯、數罪或犯罪數的變更再為告知，最後論被告張三四個侵占罪。被告的律師主張，檢察官起訴一個侵占罪，法院卻改諭知四個侵占罪，其審判違反告知程序的要求。請問，律師的主張有無理由？請附詳細的理由說明。（35 分）

- 三、在極限運動公園任職超商店員的 A，認識居住同大樓之 15 歲 B。某日 A 帶 B 前往商務旅館合意性交，嗣因 B 之母 C 獲悉上情，前往超商質問 A，雙方引發口角。甫分發的資淺警察 D，因接獲勤務中心通報有民眾糾紛，隨即前往超商。經在場之 C 提告 A 性侵 B，D 即進入店內櫃臺詢問 A「剛才人家說你有與 B 發生性行為？」，A 回稱「有」。案經起訴，法院未經當事人聲請，逕依職權傳喚 D 證述被告 A 之超商自白，並將該自白作為定罪證據。辯護人 E 主張法院依職權傳喚 D 作證違法，且 D 違反權利告知義務，故 A 之自白無證據能力。請分析 E 之主張有無理由。（3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